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36號

原告 蘇祿勇

被告 僖閣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豐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99年7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師，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詎被告積欠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未付，伊遂於114年11月20日以存證信函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除短付上開工資外，尚積欠伊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未給付，共計48萬元。爰依附表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確有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特休未休工資，惟已給付2萬元予原告；原告特休休至114年12月31日後即自行離職，伊未資遣原告，原告不得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語

01 為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兩造均不爭執：原告自99年7月15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師，
03 月薪為4萬元；被告積欠原告114年8月、9月工資共計8萬
04 元，被告並於115年2月給付2萬元與原告等情（見本院卷第7
05 2-73頁）。原告主張被告欠薪，其已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06 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
07 請求被告給付短付薪資、特休未休工資與資遣費等，則為被
08 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9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欠薪，其已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
10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查：

11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
12 報酬、或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
13 虞，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為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14 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甚明。

15 2、原告主張被告短付114年8月、9月薪資共計8萬元等情為被
16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頁），堪認被告確有違反勞動
17 契約關於給付薪資之約定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之工資應
18 全額給付之規定甚明。

19 3、原告並主張於114年11月20日以存證信函予被告依勞基法
20 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查上開
21 存證信函載明因被告積欠原告114年7至9月工資10萬元、
22 特休未休工資12萬元，原告已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
23 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於114年12月30日
24 前給付上開金額及資遣費28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7-29
25 頁）。而被告並不爭執有收受該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72
26 頁），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已經其於114年11月20
27 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等規定終止等節，應
28 屬可採。

29 4、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14年12月31日自行離職，惟既然原告
30 上開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合法，兩造間勞動契約即已終
31 止，並無原告再自行離職之理。被告此部分抗辯，即無理

01 由。

02 (二) 又被告並不爭執積欠原告工資8萬元、特休未休工資12萬
03 元等情(見本院卷第72頁)，則原告依據附表所示之請求
04 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金額，亦核屬有據。

05 (三)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8萬元，查：

06 1、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
07 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與工作年資者，於勞動
08 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依該條規定
09 之計算方式發給。本件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10 第6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
11 付資遣費。

12 2、原告之月薪為4萬元，並自99年7月15日受僱於被告，至原
13 告終止契約之114年11月20日止，工作年資為15年4個月又
14 6天，新制資遣基數為6(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
15 定，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是原告得請求被
16 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24萬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資
17 遣費基數)。

18 3、由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4萬元，超過之金
19 額則為無理由。

20 (四) 據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為44萬元(計算式：
21 短付工資8萬元+特休未休工資12萬元+資遣費24萬元=4
22 4萬元)。又兩造均不爭執被告於115年2月另給付原告2萬
23 元(見本院卷第72頁)，部分金額亦應扣除之，是原告得
24 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2萬元(計算式：44萬元-2萬元
25 =42萬元)。

26 (五) 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勞工退
27 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等規定，雇主應於年度終結後30日
28 內發給特休未休工資、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結清工資(含該
29 年度特休未休工資)、30日內給付資遣費。本件原告請求
30 之金額，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31 (即自115年2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及
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
相符，亦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48萬元及利息，應以其中請求被告給付42萬元，及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泊欣

附表（新臺幣）

編號	項目	金額	請求權基礎
1	資遣費	28萬元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12條第1項
2	工資	8萬元	兩造勞動契約

(續上頁)

01

3	特休未休工資	12萬元	勞動基準法第38 條第4項
合計		48萬元	